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城乡居民住房巨灾保险附加救助费用 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城乡居民住房巨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城乡居民因下列巨灾事故的发生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投保人对被保险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暴雨、洪水、暴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破坏性地震。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四）故意自伤或自杀；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居民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二）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四) 保险事故发生地点在投保人所辖区域以外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五) 任何财产损失；
-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七)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产生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鉴定证明、医疗费用发票；
- (二)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三) 由保险人认可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机构出具的人体损伤程度证明；
- (四) 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第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民政部门按照有关救助规定确定并经保险人认可；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生效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发生居民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 (二) 发生居民受伤的，保险人按照下表所附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赔偿。

人体损伤程度	赔偿比例标准
轻微伤以下(不包含不受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
轻微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30%
轻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50%
重伤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70%

死亡	每人伤亡赔偿限额的 100%
----	----------------

人体损伤程度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司发通[2013]146 号）相关规定为准。